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闻传媒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闻传媒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华闻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34,760,955股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6,492,696股。

二、华闻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7日，本次解除限售22,46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股份	
			股份数 (股)	占股本总数 比例 (%)
1	程顺玲	20,751,789	6,225,537	0.3035
2	李菊莲	14,436,421	4,330,926	0.2111
3	曾子帆	2,706,526	811,958	0.0396
4	金城	11,348,684	4,539,474	0.2213
5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广 州漫时代”)	375,000	150,000	0.0073
6	俞涌	230,263	92,105	0.0045
7	邵璐璐	98,684	39,474	0.0019
8	刘洋	78,947	31,579	0.0015
9	张显峰	78,947	31,579	0.0015
10	张茜	78,947	31,579	0.0015
11	朱斌	78,947	31,579	0.0015
12	崔伟良	49,342	19,737	0.0010
13	施桂贤	49,342	19,737	0.0010
14	许勇和	49,342	19,737	0.0010
15	曹凌玲	49,342	19,737	0.0010
16	赖春晖	49,342	19,737	0.0010
17	邵洪涛	29,605	11,842	0.0006
18	祖雅乐	29,605	11,842	0.0006
19	邱月仙	29,605	11,842	0.0006
20	葛重葳	29,605	11,842	0.0006
21	韩露	19,736	7,894	0.0004
22	丁冰	19,736	7,894	0.0004
23	李凌彪	19,736	7,894	0.0004

24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	2,691,885	2,691,885	0.1312
25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	1,096,491	1,096,491	0.0535
26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	1,096,491	1,096,491	0.0535
27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	1,096,491	1,096,491	0.0535
合计		56,668,851	22,466,883	1.095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51,228,683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股份数变动 增减（+、-）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183,987	18.3882	-22,466,883	354,717,104	17.292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044,696	81.6118	+22,466,883	1,696,511,579	82.7071
三、股份总数	2,051,228,683	100.0000	-	2,051,228,683	10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下同。	2014年05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4年08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	2014年05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

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	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0%。		起，3年	反该承诺的情况
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5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1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2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彪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4年05月04日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